

表1.新竹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						單位：件
案 件 類 別	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
總 計	2,210	280	1,930	2,032	178	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229	12	217	216	13	
職 監						
聲 監	226	12	214	213	13	
急 聲 監	3		3	3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1,816	264	1,552	1,654	162	
職 監 續						
聲 監 續	707	59	648	633	74	
監 通	304	9	295	297	7	
監 通 檢	794	196	598	713	81	
聲 監 可	11		11	11		
聲 監 可 更	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165	4	161	162	3	
聲 調	165	4	161	162	3	
急 聲 調	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